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发行价格10.15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
----	------	------	------	-------------

				除发行费用后)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	金圆股份	61,990.40	61,90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30,000.00	14,900.00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灌南金圆	25,000.00	19,400.00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宏扬环保	15,000.00	12,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金圆股份及子公司	13,000.00	9,990.00
合计			144,990.40	118,190.00

(二) 前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概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进行部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不变,项目名称拟调整为“资源化处置30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5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号)。

(三) 拟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概况

因项目所在地区环保政策变化,公司原拟调整的“资源化处置30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5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短期内难以取得环评批复,为推进募投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项目名称“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不变,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仍为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

2、“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原总规模年回收综合利用含铜及表面处理污泥、残渣(焚烧残渣和废催化剂)7.8万吨并达到年回收5万吨铜合金锭(一期工程回收6,951吨)的生产规模不变。

3、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仍采用烧结熔炼等固废处理技术实现危险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局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4、项目建设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厂区内，土地规模由从145亩扩至345亩，并对项目布局进行了部分调整，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19年3月底。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原“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已投入募集资金8,504.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95.46万元，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6,395.46万元将继续用于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资源化处置30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5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规模投资总额	30,000万元	32,106万元	30,000万元	
预计完工时间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底	2019年3月底	完工时间是指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项目投产需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取决于政府审批进度。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900万元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调整、优化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同时扩大土地规模并调整项目生产布局，延长预计完工时间。因此原已投入金额继续有效，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504.54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6,395.46万元			
实施主体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江苏金圆厂区内，建设用地从 145 亩扩至 345 亩，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	新增建设用地已用自有资金取得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比例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江苏金圆	14,900	8,504.54	57.08%	6,395.46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

1、前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

前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是为弥补原料缺口、拓展含铜危废来源，增加危废处置类别，提高处置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 号）。

2、拟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

鉴于项目所在地区环保政策变化，公司前次拟调整的“资源化处置 30 万吨/年无机工业废弃物回收 5 万吨铜合金锭项目（一期工程）”至今未获得环评批复。为确保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投产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增厚公

司效益。公司拟重新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原规划“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危险废物 7.8 万吨，回收 6,951 吨铜合金锭不变，项目的局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生产线建设布局进行部分调整。

三、本次重新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后的“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规模总投资额仍为 30,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仍为 14,900 万元。公司仍按原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 6,395.46 万元继续投入本次调整后的项目，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厂房、总图、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在一期完成，并且预留二期的设备位置，待生产稳定、营销网络建成后，实施二期。

一期项目建成后处理 7.8 万吨含铜污泥，再购买少量的海绵铜，制成 6,951 吨/年铜合金，二期扩产为 5 万吨/年铜合金。土建投资在一期中完成，含铜污泥的制砖烘干，烧结的设备投资全部在一期完成。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重新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原项目投资金额一致。项目工程费用 23,447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4,3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89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合计建设投资 29,1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2 万元，项目规模总投资 3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3,447

1.1	设备购置	11,712
1.2	设备安装	3,127
1.3	土建	8,022
1.4	工器具	5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32
3	建设期利息	0
4	基本预备费	1,389
5	铺底流动资金	832
合计		30,000

5、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2018年12月6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江苏金圆出具的《关于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回收5万吨/年铜合金锭项目变动分析报告的备案申请》（金材[2018]36号）出具意见，鉴于相关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则同意对本项目的变动予以备案。

（二）本次重新调整后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以工业废弃物为原料，对有色金属废料进行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包含危险废弃物在内的工业废弃物数量大、品种多，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数量较少，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仍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土地规模由原来的145亩增加到345亩。目前，江苏金圆已用自有资金取得相应土地的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苏（2018）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736号”、“苏（2018）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737号”、“苏（2018）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739号”。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掌握的现有市场资讯，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及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效果，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形势可能出现与前期测算情况变化的情形。同时，原材料风险、行业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工程风险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产生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无法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苏金圆需取得本次调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依次实施的主要节点包括项目施工建设、试生产（1年期临时许可证）、环保验收、技术审查、获取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

截至目前，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江苏金圆出具的《关于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回收5万吨/年铜合金锭项目变动分析报告的备案申请》（金材[2018]36号）出具意见，鉴于相关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则同意对本项目的变动予以备案。该项目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审批程序，公司将在后续环节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建设、履行报批程序。但上述项目依然存在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时间较长或无法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项目年均税后利润4,107万元，投资利润率17.1%，投资回收期6.62年。

四、本次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速度，确保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投产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增厚公司效益。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按董事会审议的结果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

保荐代表人：张文凯 尹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7日